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成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岗位职责、《中国工商联章程》，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本着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自觉地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为目的，坚持和完善我市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加强政治引导，将党政部门和非公企业联系起来，共同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使党建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

经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施工期计划为一年。项目系 2021 年预算内资金，共安排资金 9.6 万元，于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一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一年期间，计划实现以下目标：1、提高党建意识，以党建促发展。加强政治引导，将党政部门和非公企业联系起来，共同创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使党建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2、提高党组织存在感，真正发挥党组织作用。非公企业党组织要加强队伍建设，发挥自身价值推动企业发展，同时企业要找准和党组织共同发展的契合点，大力支持党组织的工作。3、完善并落实党建制度。在非公企业发展过程中，要找到企业发展和党组织发展的平衡点，制定两者都适合的，又能够

促进两者发展的制度。4、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利用互联网，将非公企业党建和企业发展相结合，充分调动企业党员的积极性，将党建融入到企业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中，使之发挥最大效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等工作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等工作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

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等工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

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等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财政要求，总体绩效目标，能够确实反应工作目的，项目明确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党务专干培训班和服务新成立党支部，要求“智慧党建”平台正常使用，非公企业党员培训率 $\geq 90\%$ 。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安排编制预算资金，将资金用于主要党建工作内容，保证资金预算能够科学有效，达到加强市工商联党建工作的实际效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工商联资金有限，现纳入党建工作较多，服务党支部增加，现有预算资金不足，应更好优化合理分配现有资金，保证党建各个方面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鲁木齐市财政在2021年5月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后，2020年11月执行完毕。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总商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工商业联合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7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使用“智慧党建”平台使用1个，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

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一期、实际完成1期，完成率100%；

党务专干培训班一期，实际完成1期，完成率100%；

服务新成立党支部25个，实际完成25个，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共有数量指标4个，完成4个，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智慧党建”平台使用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率100%；

服务新成立党支部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geq 90\%$ ，完成率100%；

非公企业党员培训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geq 90\%$ ，完成率100%；

绩效目标中共有质量指标3个，完成3个，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已在规定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0年11月23日

将资金支付给上海彩付，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服务党支部工作经费：2021 年市工商联非公有制党建等工作经费 9.6 万元，成本未超出，全部花完。故成本节约率得分为 7 分。

党支部人员培训费：由于资金安排时其中预算不够精准，总资金为 9.6 万元，其中党支部人员培训费安排为 0.6 万元，服务党支部工作经费 9 万元，由于智慧工商联工作升级，造成资金不够，将人员培训费用于后项工作，即全部用在务党支部工作中，故产出成本得分为 0 分。故得分为 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使企业党建工作良性发展，提高商会党员意识和行动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同上，达成年度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两个健康”的深入推进。切实发挥市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人士“四个意识”更加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同时及时了解掌握商会和会员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企业家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引导商会会员企业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打防管控建”常态化措施，建好企业内保网。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民营企业党组织凝聚力，是实现全面从严治党，以党建促发展。”“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同上，达成年度指标。

商会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直属商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新成立党支部 15 个，15 个商会党支部完成换届，截止目前，总商会党委共有 32 个直属商会党支部党员 208 名，全部纳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二是抓好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组织商会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参加培训，组织 6 名党员非公经济人士，参加了市级党史知识竞赛，获得竞赛评比优胜奖、优秀组织奖。三是完善机制建设，不断壮大商会党员队伍。截止目前，累计有 50 名商会会员提出入党申请，审议批复入党积极分子 30 名、发展预备党员 5 名，预备党员转正 1 名，

党员人数同比增加 88.3%。四是常态化指导商会党支部工作。与商会党支部面对面指导 60 余次，研究制定了《关于向商会选派党建指导员的办法》、《商会党支部进一步深化完善“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制度》，指导 32 家商会党支部召开了高质量的组织生活会，商会党支部共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活动 85 场。五是推进商会党建工作提档升级。研究出台了《关于开展商会示范党支部创建的实施方案》。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4.45%，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5.55%，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具体分析总结项标定位和设计能够更明晰的了解项目开展情况，掌握存在的不足，对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

2.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在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

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2. 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企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3. 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一是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普遍较低，对资金支出的控制力度不足。二是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到位。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